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服務電話：(07)6011000 轉 31194、31195、31196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傳 真：(07)6011045

電子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111年 2 月 8 日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普通高中組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時間	111 年 5 月 2 日 (一) 9:00 起 111 年 8 月 12 日 (五) 17:00 止	一律採用 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點選網路登入報名，進行報名作業。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 學測成績、書面審 查資料)	111 年 5 月 2 日 (一) 9:00 起 111 年 8 月 12 日 (五) 17:00 止	一律採用 網路上傳 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點選 報名附件上傳 ，資料逾期上傳以資 格不符處理。 僅接受 PDF 檔，請勿郵寄或現場繳 交。
上網列印 成績通知單	111 年 8 月 23 日 (二) 10:00 起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4 日 (三) 12:00 前	成績需複查者請詳閱附件 2。
榜單公告	111 年 8 月 26 日(五)10:00	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8 月 29 日(一) 起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止	請洽錄取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備取生報到	111 年 9 月 2 日(五)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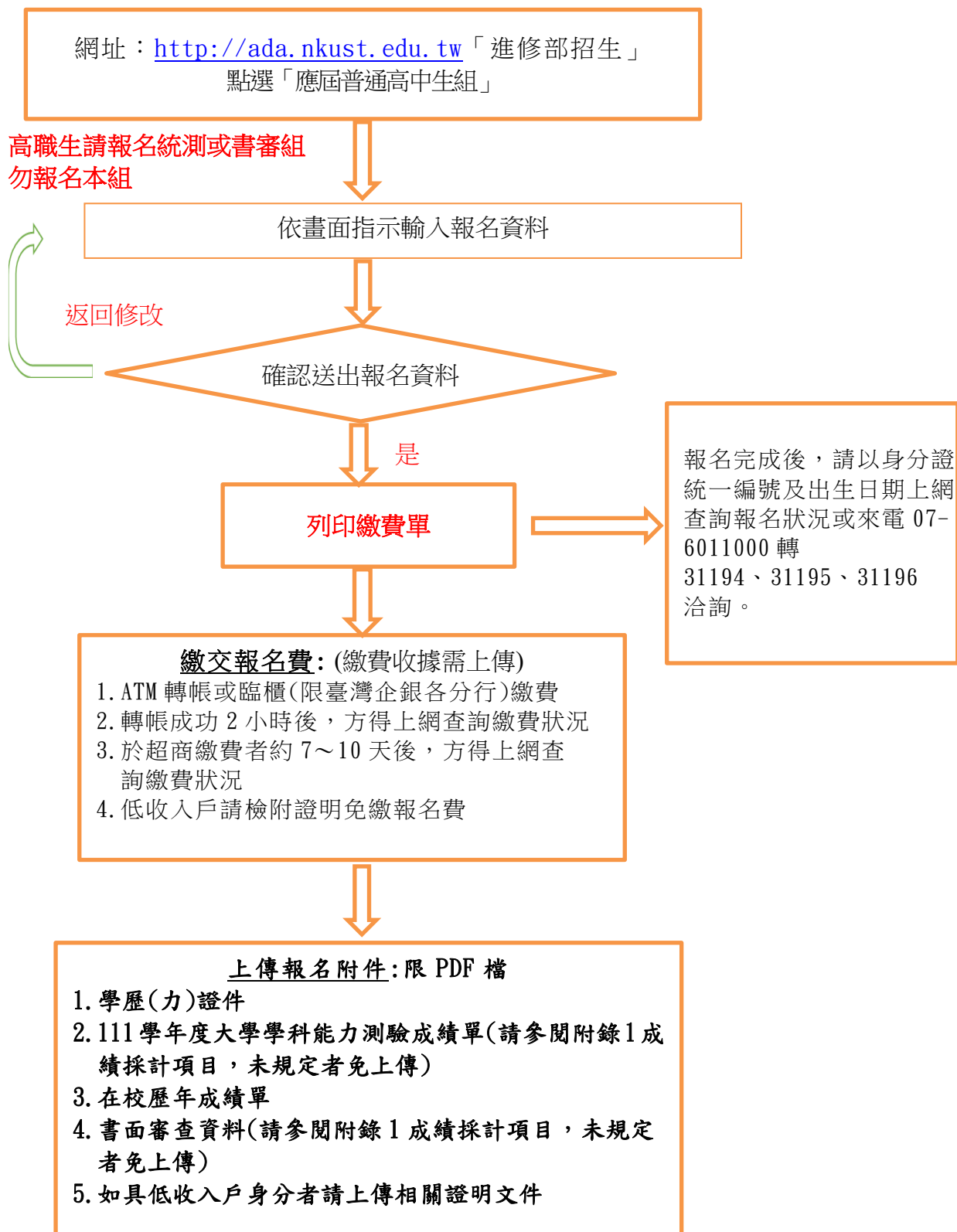
→ 網路登錄報名 → 選擇報考系組 → 詳實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 完成報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 9：00 至 111 年 8 月 12 日 17：00。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登錄日期：**111年5月2日9:00起至111年8月12日17:00止。**
- 四、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五、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招生**」點選「**應屆普通高中生組**」，並依畫面指示點選組別後登錄報名資料。
- (二) **報名本招生是否須持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單，請詳閱附錄1「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綜合高中考生資格符合者可同時報名「**統測組**」及「**書審組**」。
- (三) 不慎報錯系所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電話連絡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承辦人員會告知後續處理方式。(07) 6011000 分機 31194、31195、31196。報名截止後，無法進行任何變更作業。
- (四) 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
- (五) 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六、繳費：

- (一) 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於**111年8月12日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三) 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請以 PDF 檔上傳報名附件，請參閱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之「成績採計項目」上傳相關報名附件。

八、考生須持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進行報到，學歷證件係指「畢業證書」正本，學力證件係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九、本招生不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一)9:00 起至 111 年 8 月 12 日(五)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四技進修部應屆普通高中生/【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四技進修部應屆普通高中生/【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其他**，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2
一、各校區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2
二、學校資訊-----	3
貳、報名資格-----	4
一、報名資格-----	4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6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二、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6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8
肆、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8
一、成績計算-----	8
二、同分比序-----	9
三、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9
伍、錄取作業規定-----	9
一、錄取名單公告-----	9
二、同分參酌-----	9
陸、報到-----	9
柒、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11
附錄 2 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23
附件 1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附件 2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件 4 考生申訴書-----	27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一、各校區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代碼	上課地點	學院	系別	名額	成績採計
1	建工校區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	書面資料審查
2			模具工程系	5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3			機械工程系	6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5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6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6			電子工程系	6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5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8			企業管理系	4	書面資料審查
9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4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0			財政稅務系	3	書面資料審查
11			金融資訊系	5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2			觀光管理系	3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3	第一校區	管理學院	金融系	4	書面資料審查
14	楠梓校區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3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5			供應鏈管理系	4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6			海洋休閒管理系	3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17		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5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8			水產養殖系	3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9			海洋環境工程系	4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20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5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21			電訊工程系	5	書面資料審查

代碼	上課地點	學院	系別	名額	成績採計
2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4	書面資料審查
23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5	111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合計				100	

註：各系錄取報到人數未額滿者，其缺額流用至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二、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小時 1,036 元，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11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公告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1. 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
2. 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助學金等。

【教學資源】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交通資訊】

進修部上課地點（如附錄1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1. 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食衣住行生活機能方便，捷運接駁車直達校門口。
2.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九如或中正交流道下約2公里。

楠梓校區：

1.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2公里。
2. 自高雄火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後勁(海科大)站下車，徒步約5分鐘。
3. 其他高雄市外區域可搭乘台鐵火車至楠梓站下車，距學校約2公里。

第一校區：

1.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2公里。

2. 捷運及公車:都會公園站轉搭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或青埔站轉搭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其他資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高科大)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7年2月1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

高科大目前共設有5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216.1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119.5公頃。建工校區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地點極佳、生活機能便利,設有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燕巢校區依山傍水,校園生態豐富,設有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

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地橫跨高雄市燕巢區及楠梓區,土地面積為73.4公頃。第一校區又分設教學行政區及運動休憩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交通,幅員遼闊、校景優美,設有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23.2公頃。楠梓校區鄰近高雄捷運後勁站,交通便利,設有管理學院、水圈學院及海洋工程學院。旗津校區為船員訓練中心基地,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設有海事學院。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校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組: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校,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且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

1.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前點規定。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8.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三)各系有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須持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者，方可報名。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考生，以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先電聯承辦單位(07-6011000 轉 31194、31195、31196)，確認報名資格後再行報名。
- (二)同等學力資格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
- (三)持國外學歷(力)資格報名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六)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 102 年 10 月 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七)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每人限報1系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將逕以考生最後報名之系別為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資料及上傳報名附件。**

(一)報名日期：**111年5月2日9:00(星期一)至111年8月12日17:00(星期五)**。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招生網頁點選「**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應屆普通高中**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最新消息> 進入報名系統依網頁指示，擇一「系別」登錄報名各項資料。

(三)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請列印繳費單。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II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四)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來電辦理資料更正。

(五)網路報名後未在期限完成報名附件上傳或繳費者，視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招生。

二、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附件(僅接受PDF檔)：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繳驗資料**→完成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

請以仔細登錄及詳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錯誤請來電修正，列印繳費單並在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上傳。

(二)上傳報名附件：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大小最大以5MB為限

1. 報名表

(1)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

(2)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

(3)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2. 學歷(力)證件。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3.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請參閱附錄 1 成績採計項目，未規定者免上傳)。
4. 在校歷年成績單。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無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免繳)。
5.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 1 成績採計項目，未規定者免上傳)。
6. 如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縣市政府開立並在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7. 考生若已更改姓名，應上傳戶政單位發給之改名證明。

(三) 繳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請檢附相關證明。
2. 繳費方式：請依以下方式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上傳繳費收據)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上傳繳費收據)

※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或至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請將繳款收據上傳)。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未上傳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退費規定(填具附件 1)：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考生，全額退費。

(2)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00 元整。

A.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附錄 1 各系規定上傳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B.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本簡章規定。

(3)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前填具並 e-mail 寄出簡章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一)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轉檔傳遞方式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錄取後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入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錄取後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一、各系成績計算(請參閱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 (一)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者，學科能力測驗缺考或未選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各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參閱附錄 1。
- (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係依考生之報名資格並以所繳交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所登載之畢業或學業平均成績採計，如未登載則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各系有無採計在校成績請參閱附錄 1。**

(三) 以書面審查方式評分者請參閱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四) 各項分數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

二、同分比序：考生總分相同時，依附錄 1 各系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序，若無法決定時得由該系另定時間辦理面試以定錄取順序，考生不得異議。

三、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一) 成績預定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網路公告不另寄發，考生請至本招生網頁(網址：<https://ada.nkust.edu.tw/>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最新消息)自行查詢成績。

(二)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錄取結果。

(三) 成績複查限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前，傳真(07-6011045)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以電話確認(07-6011000 轉 31194~31196)，逾時不予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試務單位將以簡訊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伍、錄取作業規定

一、錄取名單公告：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於本招生網頁查詢錄取名單。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正取生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達備取生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外者列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本招生不郵寄錄取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科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別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該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該系決定之，考生應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陸、報到

一、各系正取生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一)~111 年 8 月 30 日(二)，依報到須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郵寄至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生報到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已畢業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未畢業者為簡章第 4 頁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未繳交者另填具補繳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未完成報到之缺額，自 111 年 9 月 2 日(五)10:00 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報到至 111 學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即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報到。
- 四、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三)17:00 前開學日(含)前須填具「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件 3)，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或遇不可抗力情事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不另個別通知。
- 二、健康檢查：
 - (一) 新生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請依通知辦理。
 - (二)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三、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 轉 31226』或招生系列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四、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件 4)具名舉證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不予受理。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必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數學 A (2)自然 (3)英文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數學 (2)自然 (3)英文 (4)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11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隸屬「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6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A (4)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數學(3)自然(4)國文(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11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隸屬「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B (4)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數學(2)英文(3)自然(4)國文(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3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6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A (4)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數學(2)自然(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6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A (4)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數學(2)自然(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B (4)社會</p> <p>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p>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數學(3)國文(4)社會(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p> <p>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期者視同放棄。</p>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57、16101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p>書面資料審查 100%：</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p> <p>2. 自傳(必繳)。</p> <p>3. 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p> <p>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p>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期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目	內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B (4)社會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社會(2)國文(3)英文(4)數學(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目	內容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必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數學 B (2)英文 (3)社會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數學(2)英文(3)社會(4)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52、16300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0%：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B (4)社會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以 100 分計)×5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 (2)數學 (3)自然 (4)書面審查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17201、17236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金融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必繳)。 3.學測成績及指考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107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第一校區(依課程安排可能至其他校區上課)。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2)英文(3)數學 B (4)社會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2)英文(3)數學(4)社會(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英文(2)國文(3)數學 B (4)社會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國文(3)數學(4)社會(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5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B (4)自然
成績計算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7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A (4)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自然(2)國文(3)英文(4)數學(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628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2)英文(3)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2)英文(3)自然(4)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2370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B (4)自然
成績計算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2)英文(3)數學(4)自然。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54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A (4)自然
成績計算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數學(2)英文(3)國文(4)自然。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旗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目	內容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必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04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目	內容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必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16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楠梓校區。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為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60%： 採計科目：(1)英文 (2)數學 A (3)自然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必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以 100 分計) \times 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 \times 2) \times 6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 (2)數學 (3)自然 (4)書面審查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52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附錄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系別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 (含檢號) 及七位帳號 (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信封上請註明「四技進修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2.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如有疑義請洽 (07) 6011000 轉 31194、31195、3119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附件 2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項目請在欄內用「✓」表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組)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項 目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成 績	在 校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總 成 績
複 查 項 目				
※ 複 查 結 果				
聯絡電話	手機			

1. 複查方式以傳真為限，請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前，傳真 07-6011045 複查申請表並以電話確認(07-6011000 轉 31195)，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費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寄至『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普通高中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錄取系列)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放棄截止日期：111年9月7日(星期三) 17:00前)

第一聯本校存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普通高中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錄取系列)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第二聯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111年9月7日(星期三) 17:00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辦理，未依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普通高中組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 1.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 2.本申訴書請填寫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教務處進修組。